附表

社區居住服務處遇費獎助基準表

一、評量工具 A 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需要 服務 服 項目	單位	支持密度								
		高 至少每天一次/每次 所需時間達 4 小時以 上		中 至少每天一次/每次		低 每週不超過四次/每 次所需時間在2小時 以內		少 每週不超過二次/每 次所當時間在2小時 以內		
										一般地區
		健康協助	人/月	\$800	\$1,000	\$500	\$700	\$500	\$700	\$500
社會支持	人用	\$900	\$1,100	\$600	\$800	\$600	\$800	\$600	\$800	
体間與社區 參與	人/月	\$600	\$800	\$300	\$500	\$300	\$500	\$300	\$500	
交通服務	人/月	\$300	\$3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日間資源 連結	ル月	\$200								
家人關係	人月	\$200								

二、評量工具 B 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SIS 支持強 度量表	A Control of the Cont	水指数分数 \$點	97 分以上	85-96 分	72-84 分	1-71 分	
	寫求經費 (人/月)	一般地區	\$3,000	\$2,000	\$2,000	\$2,000	
		原住民區、 離島及偏遠 地區	\$3,600	\$2,600	\$2,600	\$2,600	

中華民國 108年12月17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南臘民政字第 1080011986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3		120 2 200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nio stance			- Anna -	Name and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府社秘字第 1081094431 號				
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 108 年「臺南市龍崎教養 院園牆修復工程」經費台幣新臺幣 131 萬 4,000 元整乙案(中 央補助 85 萬 4,000 元;市配合款 46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									
45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8月28日社家障									
	字第1080015141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									
說	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									
	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明	(一) 本案經費 131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 85 萬 4,000									
	元;市配合款 46 萬元) (二)俟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9 月 10 日第 405 次市政會議審議									
	通過。									
辨	請貴台	同意为	 七行到	幹理整 化	寸,俟109年	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				
法		真算時效			20 00000000					
審										
審查意見	聯席署	F查意 身	1: 6	意墊化) •					
大。										
大會決議	照聯昂	常審查者	意見近	追過。						

權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畫北市南港區思孝東路六段

488號12棒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周賓騏(02)26531153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49@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80015141號

速剂: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親明二 (1080015141-1, pdf、1080015141-2, pdf)

主旨:關於貴局申請本署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補助辦理「臺南市龍崎教養院圍牆修復工程」1案, 經核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5萬4,000元整(計畫編號: 108EU304a),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責局108年8月2日南市社身字第1080914838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署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請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依本署推展社會 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4款第5日規定,依限於本署「社 福補助經費管理系統」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 章後,併附成果報告、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





收入等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 貴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 核。

- 四、貴局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 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孽 息,得免繳回。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 助經費支付。
- 六、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 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 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七、核銷時應於執行機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 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八、本案請責局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 歷免扣繳憑單申報。
- 九、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 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 (02-2357-8395、Line紛絲團帳號 @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 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 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李典蓁,(02)26531978。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正本, 室州中以行一日小 副本:本署主計室、身心障職協利組(機構輔導料)(均含附件)電空門線(18克







89 88	拉斯	保部工程、保存工程、保存工程、保存、全分的支充的 (全分的支充的) 本件 完全的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格権報節線	費中温充保費所も含額	ū	0
指次 核結構	自然的	S	
単	完成日期	108/12/31	
植海頂		作品等権 0 854,000 854,000 作(かの後)	
20 分	\$ 11	854, 000	0 854,000 854,000
松香植即殿	東本	854, 000	854,000
林林	題支管出	•	0
位 章	华华	854, 882	854, 882
中特排助位件	* 当	0 854,882	0 854, 882 854, 882
年 中	秦 田 秦	0	0
白坂等		460, 322	480, 322
+ 15	おなか	1, 315, 204	1,315,204 460,322
1	1000年上	查看有觀鳴機 尋院顯踏等後 工程	130
th 43.55	+ # #		
4 4	1 號	10855504a 老者市政	4 4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為落實直轄市、縣(市)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 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 四十二、中央政府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至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檢討補助計畫進度與效益,並加強補助經費預算執行情形之營制,併入各機關施政計畫內之個案計畫予以評核。
-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 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 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主管機關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 日內轉送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財政部國庫署並應於每月 終了後八日內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 送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 (二)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 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 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 (三)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及各項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

伍、整付款支用

- 四十四、直辖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 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 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 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民間經營龍崎教養院 圍牆修復工程申請補助計畫書

一、目的:

龍崎教養院為臺南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安置對象為慢 性精神障礙者、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本案申請機構圍牆倒塌修繕補 助,係為保障全體 104 名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居住之生命安全,提供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能有良好環境照顧品質。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典實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龍崎教養院(立案證書字號:府社身字第1080730580 號)

四、時間(期程):計畫核定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

五、地點:臺南市龍崎區石 里刺子崙 11 號

六、參加對象、人數:104 名身心障礙者及 48 名工作人員。

七、內容:

(一)機構沿革與宗旨

該院由前臺南縣政府於民國 88 年發包興建,在 90 年 5 月正式完工, 採公辦民營方式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經營之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委由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與寶社會福利慈 善事業基金會經營。

該院成立時初收容對象為設籍臺南縣之民眾,年滿 15 歲且領有身心障 礙手冊之慢性精神疾患、智能障礙及多重障礙者為主。民國 100 年 12 月 配合台南縣市政府合併升格並重新招標,後歷經更迭於民國 108 年再次重新招標後,改由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典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接手經營,並變更機構名稱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典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龍崎教養院」。

(三)安置對象

設藉臺南市 18 歲以上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各類極重、重度身心障礙 者,並以提供成人智障、慢性精神病及多障養護為優先。

(四)機構型態

為住宿型生活照顧服務機構,至多可收容116人,統計至108年7月底 止服務對象為104名身心障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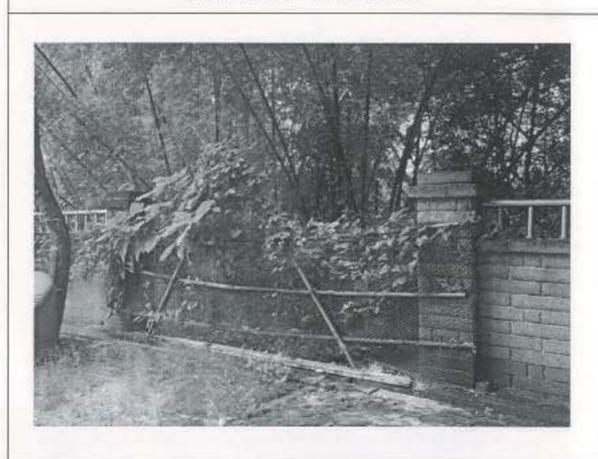
(五)服務項目:

- 1. 照護服務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能力缺損之服務使用者。
- 2. 服務使用者之生活自理訓練、養護照顧服務。
- 3. 服務使用者之工作技藝、作業能力之陶治訓練。
- 4. 服務使用者自力生活能力之培養與社區生活輔導。
- 服務使用者心理諮詢復健、障礙症狀之醫療改善。
- 6. 服務使用者與家庭支持之輔導與協助社會資源連結。
- 7. 有關社會福利事項諮詢、轉介(街)計畫之擬訂與執行。
- 8. 其他有關服務使用者福利服務事項。

八、效益:

(一) 龍崎教養院現況

圍牆整面全倒,暫用圍網補殺。





牆體嚴重傾斜。

